

#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社服補助申請注意事項

2020.09.10修訂

各堂會擬申請社服事工經費補助者，請在事工開辦前提出申請，通過後始可執行〈事工開案申請書〉。(每年12月開始接受次年之開案申請書，截止日期為六月15日)。E-mail或傳真向各區社服委員提出申請，每年分兩次審查、核銷〈事工結案報告書〉。

本會社服委員會申請補助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每單位每年最高補助額度提高為12萬元。(進入老人安養機構者25萬元)  
小型堂會補助70%，中型堂會補助60%，一般堂會補助50%，上限12萬元。  
關於小型堂會與中型堂會定位之調整依議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案調整。
- 二、接受外來補助的比例不能超過總支出(扣除收費後)的70%。支出發票、收據需載有本會統一編號。(102/12/05會議通過)
- 三、二個以上的本會單位聯合舉辦相關活動，每一單位均擁有單獨申請補助權。
- 四、活動方案需連續3個月(每一至二星期辦一次，總共需六次以上)，才可申請。
- 五、各堂會社服補助將分上、下半年審核：核銷方式--單據半年核銷一次。1-6月份單據，七月15日前報出，逾期扣10%補助；7-12月單據，一月審核，一月10日前各單位核銷完成，逾期不予補助(因跨越會計年度)。單據正本留總會，影本留教會作帳。不需分案，但分次核銷。
- 六、補助單位以機構、獨立堂會或佈道所(A案、B1案、B2案、D1案)為對象。堂會的宣教B2案申請社服補助上限為6萬元。(不論堂會有幾個申請案,總額以6萬元為上限)
- 七、社服事工以貧困、弱勢、社區服務、社區關懷等外展事工為補助範圍，教會原有牧區、團契、小組等牧養、佈道的福音性事工(如：兒主、青少契、大專、夫婦、松年、恩惠相遇、復原事工、Alpha事工……)

等)不在補助範圍。

八、申請的款項內容請遵照下表編制：

申請項目	費用	備註
場地費	每一時段(3-4小時)2,500元以下·實報實銷(實際在外租用場地者·才予補助)	需發票或正式收據
講員費	外請2,000元·內請1,000元為上限(堂會全職教牧、同工不可領講員費)	需領款人簽收單
工讀費	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時薪為申請上限	
課輔鐘點費	每小時400元為上限	
講義影印費	實報實銷	需發票或正式收據
餐點費	實報實銷(不含工作者同工會議及聚餐費用)	
教材費	實報實銷(不含單槍投影機電腦等設備費用)	
交通費	實報實銷	
雜費	實報實銷	